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3 日-2017 年 3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 e 都 A 座 2801 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97,823,9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24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97,814,3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232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、韩雪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7,817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.4486%；反对68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.5514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7,822,4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1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2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.9813%；反对15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.018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、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